

聲 請

狀

案 號	99 年度 上訴 字第 1861 號	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 元	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 請 人 受 刑 人	鄭 棋 華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生日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		
		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 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 / 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
憲法法庭收文
111. 7. 07
憲A字第 3248 號

認台灣台北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861 號刑事判決，抵觸我國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責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及侵害第 8 條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，法規範憲法審查，107 年度憲二字第 331 號，聲請併案審理：

一、茲聲請人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、第 2 項販賣第 2 級毒品，經新北地方檢察署「原板橋檢察署」檢察官起訴（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度偵字第 3612 號），求處有期徒刑二十年，新北地方法院「原板橋地方法院」，依不論所犯情節輕重，而一律論處本罪之法定本刑，判處 7 年 4 月 < 4 次 >，後經上訴台灣台北高等法院，認販賣第 2 級毒品之對象僅 1 人，次數僅 4 次、金額 < 1400 元 >，獲利有限，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，判處 4 年 < 2 次 >、3 年 10 月 < 2 次 >，應執行刑仍同第一審法院 9 年有期徒刑

刑，顯然有違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。

二、基於憲法第7條規定，立法者對相同事物，應為相同對待，不同事物則為不同對待；如對相同事物，為無正當之差別待遇，或對不同事物為相同之待遇，皆與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有違（司法院釋字第793號解釋參照）。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，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，其所採取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，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而定。如有差別待遇，應採中度標準予以審理，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之公共利益，且所採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須具有實質關聯，始與憲法平等原則無違。

三、依刑法第57條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「一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二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三、犯罪之手段。四、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五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」

六、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。七、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八、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九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十、犯罪後之態度。」，聲請人僅將所購得自己施用之毒品一部分販售給予朋友施用，因染毒癮鉅而走險，聲請人只有國中未畢業智識程度，雖知是違法行為卻不知會如此嚴重，且販賣次數僅〈4次〉、金額僅〈14000元〉，危害社會極輕，侵害他人身體法益極為有限，縱觀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雖未抵觸憲法，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事項，明顯過大過寬造成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以致聲請人遭受權益上之侵害，懇請鈞長充分考量聲請人所請予以併案審理，如蒙恩准，銘感五內。

謹 呈

憲法法庭

公鑒

證物名稱

及件數

中華民國

111

年

7

月

4

日

具狀人

李棋華

簽名
蓋章